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四）实施方式及投资期限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